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特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172 号文《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220,440 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484,60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85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9,999,971.7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 1,616,999,971.7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分别存入本公司开立在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账号:20000001770800006716417)、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账号 77010122000511967)、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账号:8110701013200119045)、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账号:10240000000241571)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账号:91060154700005117)的人民币账户中,存入金额分别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人民币金额(元)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20000001770800006716417	2015/8/18	450,000,000.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0511967	2015/8/18	220,000,000.00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8110701013200119045	2015/8/18	346,999,971.70
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10240000000241571	2015/8/18	300,000,000.00
浦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91060154700005117	2015/8/18	300,000,000.00
合计			1,616,999,971.70

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 036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此外，用友网络累计发生 85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用友网络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16,149,971.70 元。

（二）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2015 年 8 月 18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16,999,972
减：募集项目使用（注 1）	175,903,608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740,000,000
加：2015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545,54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2）	403,641,909
减：募集项目使用（2016 年 1-6 月使用情况）（注 3）	99,251,311
上年已投入未划转本期划出	76,379,225
上年其他发行费用本期划出	850,000
购买理财产品（2016 年 1-6 月购买情况）	0
加：2016 年 1-6 月专户利息收入	4,012,517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2016 年 1-6 月赎回情况）	751,350,863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3、注 4）	982,524,753

注 1、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项目”和“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合计金额为 76,379,225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支出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入公司自有账户。

注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非公开发行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 850,00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自有账户。

注 3、201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项目”和“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合计金额为 29,475,570 元，该部分支出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入公司自有账户。

注 4、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共计 17,908,925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以及浦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2015年8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五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5-054）。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20000001770800006716417	333,145,93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0511967	161,862,584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8110701013200119045	183,278,912

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10240000000241571	304,179,644
浦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91060154700005117	57,684
合计		982,524,753

三、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3,649,288 元。

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与公司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53,649,288元进行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9423_A02号《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40,000,000元认购如下理财产品，截止2016年6月30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日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理财本金	是否已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	2015/9/24	2015/9/25	2016/3/24	3.30%	160,000,000	是	2,632,767.12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2015/9/24	2015/9/24	2016/3/24	3.40%	60,000,000	是	864,328.77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2015/9/24	2015/9/25	2016/3/24	3.25%	70,000,000	是	1,128,150.69
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15/9/24	2015/9/24	2016/3/24	3.20%	150,000,000	是	2,393,424.65
浦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15/9/24	2015/9/25	2016/3/25	3.50%	100,000,000	是	1,750,000.00
光大银行北京天宁寺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15/9/25	2015/9/25	2016/3/25	3.40%	100,000,000	是	1,700,000.00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	2015/11/16	2015/11/16	2016/2/15	3.50%	100,000,000	是	882,191.78
合计						740,000,000		11,350,863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募集资金总额				1,616,149,972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分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2,282,833			128,726,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1,009,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2015 年度投入金额	2016 年 1-6 月投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项目	否	670,000,000	636,149,972	636,149,972	131,646,872	103,330,935	234,977,807	-401,172,165	36.9%				
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否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120,635,961	24,211,222	144,847,183	-235,152,817	38.1%				
用友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平台项目	否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1,184,724	1,184,724	-298,815,276	0.4%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100.0%				

合计		1,650,000,000	1,616,149,972	1,616,149,972	552,282,833	128,726,881	681,009,714	-935,140,258	4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53,649,28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释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616,149,971.70 元，较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减少 33,850,028.30 元，为此公司决定将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项目投资总额由 670,000,000 元调整为 636,149,971.70 元。